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黃怡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51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524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234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33973\_11262348000\_1\_4733973\_112623480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「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說明會暨法制教育訓練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12日屏府行訊字第1126201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暨教育訓練訂於112年10月17日至11月16日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區舉辦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

###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說明會暨法制教育訓練報名簡章

#### 一、目的

按資通安全管理法（下稱資安法）自108年1月1日施行，本署自本(112)年8月17日起辦理6場工作坊，並於同年9月22日預告資安法修正草案，為妥適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作業，並協助各機關(構)提升資通安全管理法制知能，爰辦理修法說明會及法制教育訓練。

###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機關：行政院

主辦機關：數位發展部

承辦機關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

#### 三、參加對象

(一)修法說明會：內容為政策溝通與交流，建議各機關(構)優先指派具決策層級人員、資安或資訊主管與會。

(二)法制教育訓練：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之資安專職(責)人員為優先。

#### 四、場次及法制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

序	日期	時間	類別	地點	名額
1	10/17 (二)	08:30- 13:00	修法說明會 (北 1)	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 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 福路四段 1 號)	200
		13:30- 16:05	法制教育訓練(北 1): 國際隱私保護與資安風 險管理		200
2	10/24 (二)	08:30- 13:00	修法說明會 (北 2)	新北 台北遠東通訊園區 (新北市板橋區遠東 路 1 號)	200
		13:30- 16:05	法制教育訓練(北 2): 資訊服務採購及資安風 險管理		200
3	10/26 (四)	08:30- 13:00	修法說明會 (北 3)		200
		13:30- 16:05	法制教育訓練(北 3): 國際資通安全法制趨勢		200
4	10/30 (一)	08:30- 13:00	修法說明會 (北 4)	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 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 福路四段 1 號)	200
		13:30- 17:10	修法說明會 (北 5)		200
5	11/1 (三)	08:30- 13:00	修法說明會 (北 6)		200
6	11/3 (五)	08:30- 13:00	修法說明會 (南 1)	高雄 蓮潭國際會館 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 路 801 號)	150
		13:30- 16:05	法制教育訓練(南 1): 國際隱私保護與資安風 險管理		150
7	11/7 (二)	08:30- 13:00	修法說明會 (南 2)		150

序	日期	時間	類別	地點	名額
		13:30-16:05	法制教育訓練(南 2): 資訊服務採購及資安風 險管理		150
8	11/8 (三)	08:30-13:00	修法說明會 (中 1)	臺中 東海大學推廣部大型 會議室 (臺中市臺灣大道四 段 1727 號)	150
		13:30-16:05	法制教育訓練(中 1): 國際隱私保護與資安風 險管理		150
9	11/9 (四)	08:30-13:00	修法說明會 (中 2)		150
		13:30-16:05	法制教育訓練(中 2): 國際資通安全法制趨勢		150
10	11/10 (五)	08:30-13:00	修法說明會 (中 3)		150
		13:30-17:10	修法說明會 (中 4)		150
11	11/13 (一)	08:30-13:00	修法說明會 (南 3)	高雄 蓮潭國際會館 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 路 801 號)	150
		13:30-17:10	修法說明會 (南 4)		150
12	11/15 (三)	08:30-13:00	修法說明會 (東 1)	花蓮 F HOTEL 花蓮站前館 吉祥廳 (花蓮市國盛二街 203 之 1 號)	70
		13:30-17:10	修法說明會 (東 2)		70
13	11/16 (四)	09:30-13:00	法制教育訓練(東 1): 國際隱私保護與資安風 險管理		70

## 五、修法說明會議程

時間(上午場/下午場)	議題	主講人
08:30-09:00 (13:30-14:00)	報到	
09:00-09:05 (14:00-14:05)	主席及貴賓致詞	
09:05-09:10 (14:05-14:10)	開場介紹與流程說明	
09:10-10:00 (14:10-15:00)	資安法整體修法重點	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(法規及國合組)
10:00-10:20 (15:00-15:20)	休息	
10:20-12:10 (15:20-17:10)	交流討論	與會人員
12:10-13:00 (--)	午餐	
13:00 (17:10)	賦歸	

備註：下午場次不供餐。

## 六、法制教育訓練議程

時間(上午場/下午場)	內容
09:30-10:00 (13:30-14:00)	報到
10:00-10:05 (14:00-14:05)	開場介紹與流程說明
10:05-10:55 (14:05-14:55)	課程一
10:55-11:15 (14:55-15:15)	休息
11:15-12:05 (15:15-16:05)	課程二
12:05-13:00 (--)	午餐
13:00 (16:05)	賦歸

備註：

1. 下午場次不供餐。
2. 各場次課程詳「四、場次及法制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」。

## 七、報名

- (一) 「修法說明會」及「法制教育訓練」與會貴賓可同時或擇一場次報名；開放報名時間將於會議前 2 個工作天截止，與會貴賓將於活動前 2 日收到行前通知信件，信件內容包含活動時間、活動地點等相關資訊。

區域	報名連結	QR CODE
北區	<a href="https://gov.tw/YjF">https://gov.tw/YjF</a>	
中區	<a href="https://gov.tw/n6T">https://gov.tw/n6T</a>	
南區	<a href="https://gov.tw/Rjj">https://gov.tw/Rjj</a>	
東區	<a href="https://gov.tw/FEs">https://gov.tw/FEs</a>	

- (二) 全程參與「法制教育訓練」者核予每人 2 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，並認列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。
- (三) 各機關(構)參加人數不限，惟各場次限額人數不同，如遇名額已滿即停止報名；另本次活動不可替換人選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## 八、其他

- (一) 活動相關資料於活動前 2 日，可至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官網

<https://gov.tw/Bwj>下載(路徑:首頁>資安法規專區>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專區)。

- (二)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活動停止或延期(如：颱風、水災、地震等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為準)，則另行通知延後時間。
- (四) 聯絡資訊：
  1. 報名系統事宜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劉小姐、(02)2366-0812分機300、mandy\_liu@nasmе.org.tw
  2. 議題內容諮詢專線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(02)2380-8816、ytleе@acs.gov.tw